

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生活服务部 商品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深圳市龙得水贸易有限公司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5月23日签发的《高星招通第26290号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该《高星招通第26290号中标通知书》确定深圳市龙得水贸易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项目为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生活服务部商品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SDL2026000076）。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饮料/副食/日用品配送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商品种类：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商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饮料、副食、日用品等常用商品种类。

二、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期限一年，即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止。
- 2、本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项目需求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乙方的履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的可按本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则不再续签。

三、商品价格确定及支付条款

- 1、商品单价：每月结算时，按照实际送货单单价进行结算。
- 2、结算货币：人民币。
- 3、结算方式：经收货完成后，乙方应根据每月用量向甲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按月结算，全年支付上限为人民币6,500,000.00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按中标折扣率（0.85）及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 4、付款方式：甲方在对账完毕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乙方付款。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节假日可顺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拨款或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遇节假日、学期末、年末等特殊时段或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可适当调整支付时间。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龙得水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103510004002897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尚都支行

四、交货

- 1、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把商品送达（具体时间地点甲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
- 2、所有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3、交货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博一路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生活服务部。

五、商品核对

- 1、乙方须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根据供货清单进行核对，经双方经办人员清点核对无误后，由甲方经办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未核对商品，甲方一律不予以付款。无论甲方是否按规定或约定检验，乙方均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约定质量标准，保证质量证明文件真实有效。乙方质量证明文件与货物状况不符或系伪造、冒用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2、核对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品牌、规格、价格、数量等。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拒收、退货、更换或补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后果。
- 3、核对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实际不具备供货条件，或所供应产品不符合条款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后果。
- 4、在货物使用期间，根据甲方或相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检验结果，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后果。
- 5、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至少两次的随机抽检，送到具有国家检测资质单位进行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拒付货款，并如实将情况汇报至相关主管单位。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在核对上月订购数据后，凭乙方出具的正式税务发票金额付清款项。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订购需求的次日，将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以甲方订购需求上的地址为准）。
- 2、乙方不得提供伪劣产品或假冒品牌产品。
- 3、乙方应提供与甲方订购需求所要求的品牌、规格、产地等完全相符的商品。

七、违约责任

- 1、本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 2、乙方不按时交货（除甲方紧急采购的货物外），每延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元的违约金，合同期内乙方出现前述情况达3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3、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并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如乙方工作人员出现未经甲方人员同意，擅自拿甲方物品的现象，一经证实，乙方应按物品价值总价的十倍赔偿给甲方，最低赔偿标准不低于壹佰元整。
- 5、违约金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并确认后五天内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甲方。

八、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全面履行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之方式将损失降至最低，经核实后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其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诸法院，任何一方提起诉讼，均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专人递送、传真或挂号航空信（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按以下所示地址和号码发出，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对方其变更后的地址和号码。通知如是以挂号航空信（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以邮寄后5日视为送达，如以专人递送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航空挂号（或邮政特快专递）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甲方：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博二路28号

乙方：深圳市龙得水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名优采购中心B座1区725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主文及附件的解释权在甲方。如本合同主文与本合同附件有不一致的约定，由甲方决定以那个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5月23日签发的《高星招通第26290号中标通知书》及其相关招投标文件。

4、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甲方（盖章）：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深圳市龙得水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27日

合同已审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龙得水贸易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生活服务部商品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SDL2026000076）”，于2026年5月18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6-440305000-112057-05614 PLAN-2026-440305000-112057-05615
采购单位	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
预算支付上限	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整（¥6,500,000.00元）
中标折扣率	0.85
服务期限	<p>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求和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供应商的履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如采购单位对履约情况不满意，则不再续签。</p> <p>2、合同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供应商需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采购单位申请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具体服务要求以及细则以签订合同为准，如出现政策变化可调整）。</p> <p>3、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后，若有新的配送服务商产生，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工作。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p>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徐老师（0755-84354555）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丽雄（15013665486）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郑冬秀（0755-88918226）

请贵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具体操作和金融机构的融资产品介绍，请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查看（网址：<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主题词：中标通知

抄送：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z.com>